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一式二聯
 甲聯 (由權責單位收執)
 乙聯 (由告知人收執)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專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	教導主任(簽章)：_____	校長(簽章)：_____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二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，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及後續處理事宜，乙聯交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二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本校教職員工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訓導組長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教導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